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延遲寄發通函
(1)關連交易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授出配售股份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21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進一步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1 年2月26日或之前。

>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唐安東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